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管泽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强、金文敏、周美云、黄翔宇、黄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美云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经审阅以上议案所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同意聘任管泽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强、金文敏、周美云、黄翔宇、黄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美云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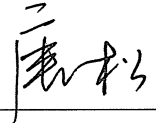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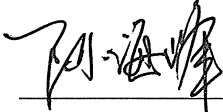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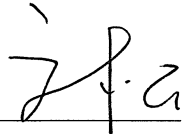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黄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经审阅黄飞先生的个人履历，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黄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黄飞先生目前正在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君先生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飞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同意聘任黄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